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4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汽车涂料 及特种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9000 万元在湖南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6779.65m²，总建筑面积 110442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树脂（涂料用树脂、乳液）50000 吨、水性涂料 75050 吨、高固体份油性涂料 24950 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 2 座树脂厂房、2 座涂料厂房、质检楼、研发楼、控制室和 2 座甲类仓库、1 座乙类仓库、4 座丙类库，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用房，生产合成树脂及乳液 24230t/a、涂料 33000t/a；二期工程建设 2 座涂料厂房、2 座甲类仓库、1 座乙类仓库、4 座丙类库，生产合成树脂及乳液 25770t/a、涂料 67000t/a。

根据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运营产生的工艺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预处理（混凝沉淀、化学除磷+微电解）后，与初期雨水一同进入生化处理（水解酸化+A/O法），再和循环系统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RO膜反冲洗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一并经专管排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攸州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最严值,并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树脂生产线(树脂厂房A、B)设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和树脂罐区废气经树脂厂房“RTO 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树脂车间整体采用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其他废气污染物执行表4和表6标准。

涂料厂房A设备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和溶剂罐区废气进入涂料厂房A的“RTO 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整体采用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表3标准。

涂料厂房B、涂料厂房C、涂料厂房D分别经各自车间的设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采用“吸附浓缩+RCO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经3根15m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3个车间均采用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与各车间的RCO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表3标准。

研发楼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DA008)外排，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6)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废水处理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出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危险废物(原辅材料废弃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树脂

和溶剂型涂料生产中的滤渣和废过滤材料、废清洗有机溶液、实验室废化学品和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树脂生产产生的釜底残液、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泥、反应生成水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不小于3200m³的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200m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3.74t/a、NH₃-N0.38t/a、SO₂0.91t/a、NO_x4.70 t/a、VOCs14.60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

36号)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应督促《攸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 VOCs 区域削减倍量替代清单〉的函》(攸政函〔2023〕198号)的落实。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五)其他事项。1.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2.应严格落实湖南省化工园区中涉及企业的各项规
定措施。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